

公益损害赔偿协议书

公益代表方：温州市人民检察院，住所地：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温瑞大道 1001 号。

平阳县人民检察院，住所地：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联华路 33 号。

公益损害赔偿人：

1、兰德明，男，1957 年 7 月 26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30326195707264018，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平阳县海西镇四沙村。

公益损害事实：2020 年 5 月 25 日下午，兰德明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在平阳县鳌江镇杨屿山北面的滩涂上非法捕捞泥鱼 1.8 公斤，梅童鱼大 5.8 公斤，杂鱼 4.5 公斤，海蛰 4.3 公斤，造成渔业资源损失人民币 2799.6 元。公益损害赔偿人兰德明的行为破坏了海洋生态和水产资源，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公益损害赔偿人兰德明应承担修复生态环境等费用。

双方对上述事实均无异议，并认同按照专家意见，确定损害赔偿金额。现经协商达成如下赔偿协议：

一、公益损害赔偿人自愿向公益代表方支付渔业资源损失

补偿费人民币 2799.6 元。

二、公益损害赔偿人需在 2021 年 7 月 9 日前将渔业资源损失补偿费打入账户：平阳县财政非税收入汇缴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账号：33001627135059911223-0003。

三、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公益代表方：陈树洞、李勇

日期：2021.7.6

公益损害赔偿人：兰德月

日期：2021.7.6